

新区:为何难觅“澡堂子”?

晚报讯(见习记者 王丽敏)随着天气转冷,在热气腾腾的浴池中泡个澡便成了一种享受。可是许多想泡澡的市民却发现,在新区,已经很难找到“澡堂子”的身影。面对着“洗浴中心”、“洗浴城”霓虹闪烁的招牌和同样闪烁的价格,不少人望而却步。

“想就近洗个便宜澡怎么越来越难了?低价浴池怎么都不见了?”不少市民心中有这样的疑问。近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市民:现在想泡澡就要跑远路

今年刚搬到福田三区的王先生有泡澡的习惯,尤其是秋冬天。他告诉记者,在山城区就有不少票价是几块钱的浴池,而且十分舒适。“可最近想就近找个便宜的浴池泡澡,却发现满眼望去基本上都是高档洗浴中心,我都不敢往里迈腿。现在想泡澡就要跑远路骑车到淇滨菜市场附近去泡澡。”王先生说,“就是我知道的这家比较便宜的浴池,前一阵子也从3元钱涨到4元了。”

在一家浴池里,记者见到了前来

洗澡的韩女士,她告诉记者:“天冷了,还是来浴池洗个热乎乎的热水澡比较舒服,只是像这样票价的浴池很难找,我还是听邻居说才知道这里的。”

随后,记者对新区淮河路、黄山路等处的10家浴池进行了走访,其中只有两家票价在5元左右的浴池,其余浴池票价多数为10元,甚至更高。

经营者:低价浴池很难维持 是什么原因导致低价浴池逐渐变

少呢?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新区房租节节攀升,开低价浴池成本高、利润低,是其数量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

“浴池生意的好坏是分季节的。每年我们经营的这个浴池都会有几个月的时间赔钱,只有到了冬季生意才会好些。”一家低价浴池的老板告诉记者,“即便是在旺季,光靠洗澡收的4元钱也挣不了多少钱,更别说淡季了。现在水费、电费、租金都很高,如果只靠着4块钱的票价,不增

加其他服务是很难维持下去的。”

记者来到新区的一家中档浴池,这里的票价为28元。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过去人们去浴池是为了洗澡,这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基本上人人都可以在家里洗澡,所以浴池也就由生活必需的场所变成了消遣享受的地方。”这就决定了像过去那种3元、5元的只能提供单一低端服务的大众浴池自然就不受欢迎。

记者还了解到,现在去低价浴池泡澡的基本都是老年人,年轻人要么在家里洗澡,要么到更加豪华、卫生甚至有桑拿等服务的高档浴池。需求的减少,直接决定了低价浴池数量的减少。



展示少儿英语风采

昨日,小学生 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进行英语才艺展示。

全市40余所 幼儿园、小学、中 学的700余名选手 参加了比赛。

晚报记者 李国庆 摄

遗产起纠纷 法官明断案

晚报讯 日前,山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遗产纠纷案,判决原告返还被告多领的遗产份额两万余元。

2006年4月6日,鹤壁某公司职工张某在下班途中遭遇车祸不幸身亡,留下孤儿寡母相依为命。事故发生后,经过死者的父母与妻儿的积极主张,获得了死者所在单位的赔偿款。然而,2007年2月8日,死者的父母张某与于某却将自己的儿媳孙某与孙子告上了法庭,向法院请求依法继承遗产。法庭经过调查得知,死者所在单位支付了一次性死亡补助金共156506.57元,其中除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生前工资中的一部分和单位专门为被告发放的抚恤金外,剩余的为可分割的遗产;另外,死者张某与孙某共同购置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半应作为死者的个人合法财产,法院确定死者的遗产价值共197734.57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死亡后,没有遗嘱的应按法定继承方式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原、被告双方四位当事人共同继承。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均等,但对生活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应给予照顾,所以,原告分得遗产的30%,被告分得70%,另得知,原告已取走遗产91332元,理应返还多得部分,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以上判决。

(张军朝)

老人寒风中苦等 连遭四辆公交车拒载

晚报讯(记者 卫珩)“我们眼睁睁看着四辆公交车从眼前过去,可就是上不去。”王女士昨日上午8时30分左右向记者反映,“老年人坐车为什么总是这么难?”

10月29日是农历的十月初一,王女士一大早7时多就带着70多岁的老母亲到山城区给父亲上坟。王女士和母亲在新区黎阳路裕隆超市附近等5路快运,因为这儿离始发站比较近,车上人不多,母亲上车后可以找个座。不一会儿就来了一辆5路快运,王女士远远一看,车上没有几个人,就准备好钱,扶着母亲准备上车。可是这辆在两人面前呼啸而过,根本就没停。过了几分钟,又来了一辆5路快运,可是这辆没几个人的车还是没有停。

“车上人不停也就罢了,为什么车上没有几个人还不停车?”王女士气

坏了,自己等不要紧,可是母亲已经70多岁了,一直站着。过了一会儿站牌前又来了两个带着老人前往山城区上坟的人,没想到几位老人站到一块儿更坐不上车了。

没多久,一辆车牌号为豫F05166的5路快运驶过来了,并且停在了站牌前,几位老人在子女的搀扶下正准备上车,车子又往前开了。更为过分的是开过来的第四辆5路快运,车门已经开了,售票员一见下面有几位老人,还开着门就把车开走了。王女士等人气愤不已,记下车牌号豫F03949。

“我们不是等不到车,四辆车从眼前过去了,也不是因为车上人太多,每辆车上都有很多空位,可为什么就是坐不上车呢?”王女士看着母亲实在站得累了,很是无奈,“老年人坐车为什么就这么难呢?”

小广告乱贴惹人烦

市民呼吁加强监管

晚报见习记者 王丽敏 李可

随着街道管理的加强,市区曾经一度泛滥的街头小广告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改观,然而,街头广告少了,居民小区楼道里的小广告却铺天盖地涌来,让居民很是心烦。

调查:楼道小广告泛滥

在新区淇河路建行家属院的一栋居民楼里,记者看到,在楼道的墙壁上密密麻麻贴满了小广告,有用油漆喷的、用纸贴的,有用水笔写的,五花八门。还有的为了和同行竞争,把别人涂上的电话号码抠去一块,留下一处处“疤痕”。

记者随后对新区多个小区进行了调查,发现小区院里的广告较少,而居民楼道里的小广告则泛滥成灾。广告内容多以家政、开锁、装修、疏通下水道为主。有的广告虽然被清理掉了,但清理后留下了片片清晰可见的污渍。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新近开发的小区或是没有物业人员管理的小区,这种情况更为严重。

声音:居民对小广告不胜其烦

“你看看这墙上、楼梯栏杆上,都成了广告和电话号码了。每次回家看到楼道里被涂得乱七八糟,心里就不舒服。”刚下班回来的赵先生如是说。在他居住的建行家属院里,基本上每栋楼、每个楼层,都贴满了花花绿绿的小广告,甚至他家的门上,也被广告“光顾”了无数次。

新区华夏小区的付女士说:“墙上贴的广告,撕都撕不掉,难看死了,还有喷的涂的,一块一块,牛皮癣似的,每次走到家门口,都觉得不像是回家,而是到了‘脏乱差’的街头或贸易区。”

市政府2号院的门岗孙大爷

告诉记者,他们小区看管比较严,一般外人不让进,陌生人要进去需要经过仔细盘问。虽然管理很严,甚至还抓住过几次贴小广告的“现行”,但楼道里还是有张贴的小广告,它们无孔不入,居民们都快讨厌死了。

有不少居民告诉记者,在很多小区里乱喷乱贴小广告根本没人管,虽然很反感,但最后只能无奈接受。

治理:希望给小广告安家

如何治理小广告乱贴现象?很多市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在某事业单位工作的市民李先生建议,可以在小区内设置一些告示栏,把维修家电、装修信息之类的小广告贴在里面,给小广告安一个家。小广告有“市场”,正是因为老百姓有需求。提供一个专门的平台用于张贴各种服务性信息,既方便了居民,也避免了乱贴乱喷小广告的行为,一举两得。

华夏小区的居民王女士也有同样的看法,她认为,小广告上的一些信息相对来说还是有用的,像家政服务信息、电器维修信息、疏通管道信息,确实为居民提供了一些便利,但这种小广告最好在小区有个固定的粘贴地方,也可以让需求者有更多的选择。

不少市民也提出,除了设置公告栏,治理烦人的楼道小广告,眼下最为可行的还是强化监督管理。小区应加强门岗把守、保安巡逻,发现可疑人物及时盘查,还可以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加强监督。而居民们在遇到可疑人员时也要提高警惕,不让这些人有空可钻。

该为一角钱的事较较真

卫珩

小杨告诉笔者一件她最近碰到的事情,周六她到福田小区附近的一阅览室看书,看完书推自行车走时,有个老太太向她索要3角钱的停车费,“我本来以为自己已经很吃亏了,因为别的地方都是2角。可是给完钱一回头就见那老太太向一学生要了5角钱的看自行车费。”小杨当时就问那学生怎么给5角钱,“那学生说人家要几角就给几角,停个自行车还有什么标准?”

非机动车停车收费到底有没有一个准儿呢?有的。自行车2角,电动车5角,这是发改委物价科明确规定的。可实际生活中呢,有的收2角,有的收3角,像小杨说的这种想要几角要几角的情况也是有的。笔者也曾碰到这种情况,把车停在一个地方,本以为没

有人看管,可来推车的时候会突然出来个人要看车费。可是仔细想想,这些人一没有统一服装二没有身份标志,你怎么知道他他就是看车人?因为是一角两角钱的小事儿,多数人都是给钱走人。

还有些地方停车连个车牌都没有,但是看车费却还是免不了的,虽然只有几角钱,可是这一角两角钱的小事儿却关系着我市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秩序。这些大大小小的停车点,有没有收费许可证?究竟分属哪些部门监管?收入最终流入谁家的腰包?你两角我五角的,最终也不是一笔小数目呀。你既然付出了一角钱就要知道这一角钱花到哪儿去了,这是正当权利,该较真时也该为一角钱较较真。

议论风生

开班车将人撞伤 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晚报讯 司机开班车将人撞伤,赔偿责任到底归谁?近日,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依法判处被告鹤壁某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20723.19元。

2007年1月25日,司机付某驾驶鹤壁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大客车接送该公司职工上下班的途中,在山城区朝阳街与山城路交会处违规驾驶,将驾驶两轮摩托车正常行驶的张某撞成重伤,经事故认定,司机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据了解,付某驾驶的该班车系鹤壁某有限责任公司为方便职工上下班而提供的专用交通工具,司机付某是因履行公司授予的职务而造成他人损失。2007年5月28日,受害人张某以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支持他的赔偿主张。而该公司以司机付某与公司无直接劳动合同关系为由,认为付某应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驾驶员付某的行为为履行职务,且该行为得到了该公司的授权与认可,该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理应对雇用司机付某的履行职务行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侯轶)